



公民黨就《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》意見書

近年，涉及美容業的事故日漸增多，特別是有關醫學美容方面的事故，如「抽脂」死亡事件、「毒血針」奪命事故、注射肉毒桿菌事故等。但現時政府對美容業的規管並不完整，往往在出事後才令人警覺，實在對市民毫無保障。

瘦身、美容等保健組織一向缺乏規管制度，本港亦無一套針對美容業的完整法例，市民根本得不到受保障的美容服務。現時可對美容院作出監管的條例，包括以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及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 規管執行醫療程序的醫護人員。但對於美容院及相關組織的股東及持有者的規管，則近乎沒有。現時開設美容院，只需要申請一般商業登記便可，根本無法保障任何接受美容的市民。

公民黨認為，除了與醫學程序有關的美容療程必需作出規管外，美容業界亦需要受政府立法規管，以保障市民的安全。但現有的法例，根本未能有效令市民得到應得的保障、亦未能有效監管美容業界。為有效保障市民的安全，公民黨提出以下建議，以全面規管美容：

1. 應全面立法，針對美容實行發牌制度及扣分制，以作監管，對違規的美容機構予以處分，除扣分及除牌，同時需對美容院的股東、持牌人及營運者作追究適當的法律責任；
2. 清晰界定醫學美容及非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，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，以確保程序受《醫生註冊條例》、《中醫藥條例》、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或其他專業守則監管，若涉及醫療事故，股東、持牌人及營運者亦必需承擔醫療事故的責任；
3. 增加海關及衛生署的人手及資源，以確保可以對提供美容服務的機構進行巡查，有效執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及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，避免市民被誇張失實的美容廣告誤導，以打擊美容業的不良銷售手法。

公民黨希望政府從善如流，盡快立法全面規管美容業，確保每一個市民都能在有效的保障下接受美容服務。

公民黨

2015 年 6 月 23 日